

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
创业片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1.2.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授权的特许经营范围：特许经营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设施，向用户供应燃气及热能、冷能，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 片区)。

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供气能力：项目第一期供气能力为 5 万/Nm³/d，按园区实际需求，预计特许经营期第 10 年起供应能力达到 20 万/Nm³/d。

场站建设：场站建设包含低温储罐、空温式气化器等设备，储存能力 50 万 Nm³，日供气能力 20 万 Nm³，按园区的实际需求分期建设。远期建成包括内燃机发电机组、余热蒸汽锅炉、烟气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等制热、制冷设备及供应设施。

管网建设：场站外市政燃气管网拟设计压力为中压。

配套设施建设：场站建设配套消防、电气、自控、站房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10452.00 万元，其中：建设期投资 4052 万元，运营期投入 6400 万元。

以上建设内容需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1.5 质量标准：特许经营者对其供应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

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特许经营者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压力、燃烧热值、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具体详见招标人要求。

二、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年限、实施进度、项目回报机制

2.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项目的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整合起来，充分利用市场化的手段调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同时，政府充分行使监督管理权，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生命周期的各阶段进行宏观把控，积极推进、高效整合项目的各个阶段。

2.2.特许经营年限：项目分期建设，逐年投入，第一期建设期为 1.5 年，第 1.5 年后项目建成投入运营，运营期 28.5 年，特许经营期限总计为 30 年。

2.3.实施进度：

本项目按园区的实际需求分期建设，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第一期供气能力为 5 万/Nm³/d，按园区实际需求，预计特许经营期第 10 年起供应能力达到 20 万/Nm³/d。

远期建成包括内燃机发电机组、余热蒸汽锅炉、烟气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等制热、制冷设备及供应设施。项目管道铺范围因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规划区域扩大而相应扩展。

2.4.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主要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供应燃气，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由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取燃气费的方式弥补运营成本，还本付息、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具体销售价格标准由特许经营者在政府政策指导下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3.1.1 特许经营者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1.2 特许经营者须具有与燃气项目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自有资产，提

供相应证明或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1.3 信誉要求：特许经营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4 特许经营者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提交登记申请资料。

4.2、公告日期：2023年1月20日上午12:00至2023年2月2日16:00时（北京时间）。

4.3、投标登记：2023年1月20日上午12:00至2023年2月2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请投标人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申请表》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gzebid.cn）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4、招标文件发售：2023年1月20日上午12:00至2023年2月2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300元）。

如供应商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可以购买文件。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到“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会为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投标

人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4.5、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资料（扫描件）：投标登记申请表。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锐关 联系电话：0668-5520098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梁立、王宇、李子元 联系电话：020-83541707

（3）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5532719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异议受理电话：0668-5535987

八、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四、本公司有具有与燃气项目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自有资产；

五、本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七、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茂名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